

附件十五

(徵用機關部隊全銜) 軍需物賠償通知書

字
號

中華 民國 (蓋印處)	徵用證書字號	徵用 年 月 日	應徵 人 住 址	單 位 數 量	賠 償 金 額	付 款 機 關 及 地 址	損 壞 度	物 資 稱	付 款 期
	應徵人姓名公司或機關								
徵用機關部隊主管									
年									
月									
日									
簽署									

收	茲收到
據	(徵用機關部隊全銜) 發給 (徵用證書) 字
	號徵用物賠償費
	元整
	計
	應徵人
	簽署
	年
	月
	日

行政〇六—〇八—〇〇五

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

三五